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此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永孜堂制药的借款协议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宜。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